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旻旭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acz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06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00645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小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工作坊－彈性課程領導與實踐」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精進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校課程撰寫品質，促進課程實施成效，請貴校課程領導人報名參加旨揭工作坊。
- 三、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餘詳如附件）：

（一）第1場：

- 1、研習方式：線上增能研習，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tgw-ghhv-srv>）。
- 2、研習時間：1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下午1時開始線上報到）。
- 3、研習主題：跨領域課程設計分享。
- 4、參加對象：全市國小教務（導）主任或教學（務）組



長為主（各校請派1人）。

(二) 第2場：

- 1、研習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 2、研習時間：114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30分（上午8時30分開始報到）。
- 3、研習主題：課程計畫撰寫說明。
- 4、參加對象：課程計畫撰寫教務人員為主（各校請派2人）。

四、請參加人員至「單一認證平台－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登錄報名，辦理單位請點選「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學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以共乘方式前往。

五、請貴校惠允核予參與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情形下以公假登記。

六、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子公換章

52